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的贺家路（东龙北路-淹城北路）新建工程-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贺家路（东龙北路-淹城北路）新建工程-监理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2人,营业收入为5532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680.3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9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